檔 號: 1430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蕭婷婷

電話: 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: (02)2771-8392

Email: 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40001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14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3日FDA藥字第

1140723960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17日FDA藥字第

1140027271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27日FDA品字第

1141107611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27日FDA品字第

1141107612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27日FDA品字第

1141107632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27日FDA品字第

1141107648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28日FDA品字第

1141107570號函副本、114年10月30日FDA品字第

1141107514號函副本辦理(附件)。

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 2025/11/143

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47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723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法佐甲錠50微公克(衛部藥輸字第028688號)」(批號D2402370、D2402371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9月26日法諾亞企字第202509262-02號函 (本署收文日期114年9月30日)及114年10月2日電子郵件 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3個月安定性試驗(批號 D2402370)時,其主成分低於檢驗規格下限,故回收相關 批號D2402370、D2402371,共2批藥品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 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朔至 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 之EXCEL檔至本署。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



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11月3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 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 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 年12月3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1月3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 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 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 - 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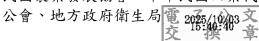


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法諾亞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共產人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



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02-2787-8447 傳真: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027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依心舒錠 4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9904號)」(批號PZT S001、PZT S002、PZT S003、PZT S004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0月13日114年度永總字第810號函(本署收文日期114年10月16日)及114年10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24個月(批號PZT Q001)及第12個月(批號PZT S001)安定性試驗時,有不 純物含量超出檢驗規格上限之情形,故回收相關批號PZT S001、PZT S002、PZT S003、PZT S004,共4批藥品,惟批 號PZT Q001已過效期,因此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經核,本 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 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


- 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朔至 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 之EXCEL檔至本署。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 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 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 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11月17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17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1月17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





(三)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5/10/37 文



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藥品回收清單 (A21020000I_114110761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貴公司回收「息喘諾錠25微克(衛署藥製字第047482號)」 等5項藥品(詳見附件藥品回收清單)乙案,請依說明辦 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貴公司114年10月21日盛藥字第1141021001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,故啟動藥品回收。經核,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 EXCEL檔至本署。
 - (二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 - 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





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(四)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 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2 日。
- (五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 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 宜,並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 施等相關資料。
- (六)案內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案內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

正本: 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8 文 交 模 章





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回收清單

	中文品名	許可證字號	回收批號
		衛署藥製字第 047482 號	DU-50-08 \ DU-51-09 \
			DU-C7-10 \ DV-16-11 \
			EL-16-01 · EM-09-02 ·
1			EN-32-03 · EN-75-04 ·
1			ET-35-05 \ EU-97-06 \
			FL-03-01 \ FM-23-02 \
			FO-57-03 · FQ-50-04
			(共 14 批)
2	"瑪科隆"罷百痛錠	衛署藥製字第 036644 號	CV-66-01 · FM-61-01
2	200 毫克(泰普菲酸)	171 H / 170 00 00 1 1 3/10	(共2批)
			DU-82-08 \ DV-21-09 \
			EM-54-01 \ EM-55-02 \
			EO-50-03 · EQ-59-04 ·
3	"瑪科隆"腹達寧錠 100 毫克(美比非寧)	衛署藥製字第 035477 號	ET-34-05 \ EV-43-06 \
3			EV-44-07 · FM-90-01 ·
			FM-91-02 · FO-83-03 ·
			FO-84-04 · FQ-51-05
			(共 14 批)
	壓舒寧錠 10 公絲	衛署藥製字第 045172 號	CV-14-02 \ DS-23-01 \
4			EP-97-01 · FN-58-01
			(共4批)
	憂必晴膜衣錠 50 毫 克	衛署藥製字第 047638 號	CU-73-09 · CU-74-10 ·
5			DL-29-01 \ DL-30-02 \
			DN-45-03 \ DN-72-04 \
			DP-28-05 \ DP-82-06 \
			DP-83-07 · DQ-78-08 ·
			DS-28-09 \ DT-53-10 \
			DU-81-11 \ DV-13-12 \
			DV-14-13 \ EL-86-01 \
			EM-67-02 \ EN-83-03

	(共 18 批)

(以下空白)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 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達德士"安康錠(衛署藥製字第057951 號)」(共7批,批號詳見說明段)乙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 查照。

- 一、依貴公司114年10月21日達字第114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,故啟動回收批 號DV-90-07、DV-91-08、EO-30-01、EO-31-02、ES-89-03、FK-27-01、FN-B1-02,共7批藥品。經核,本案藥品回 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 列事項:
 - (一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 - (二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





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2日。

- (四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 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 宜,並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 施等相關資料。
- (五)案內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案內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 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




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5/10/28 文 交 英



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藥品回收清單 (A21020000I_114110763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貴公司回收「"羅得"保肝寧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4103 號)」等13項藥品(詳如附件藥品回收清單)乙案,請依說 明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貴公司114年10月20日總字第114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案內藥品調整賦形劑比例,故啟動藥品回收。 經核,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 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 EXCEL檔至本署。
 - (二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 - 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



- (四)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 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2 日。
- (五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產品是否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相關資料。
- (六)案內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案內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



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 電 2005年2028 章





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回收清單

	中文品名	許可證字號	回收批號
		衛署藥製字第 034103 號	CV-22-03 · DL-77-01 ·
			DQ-77-02 \ DT-95-03 \
			DT-96-04 · EN-33-01 ·
1			ER-12-02 · ER-13-03 ·
			FL-94-01 · FN-A2-02 ·
			FN-A3-03
			(共11批)
			DM-44-01 \ DO-77-02 \
			DS-F0-03、EK-40-01、
2	"羅得" 節寧膠囊	衛署藥製字第 045543 號	EQ-27-02 \ EU-51-03 \
			FP-61-01 · FS-31-02
			(共8批)
	"羅得" 腸安膜衣錠 135 毫克(鹽酸美比 非寧)		CT-55-03 · CT-56-04 ·
		衛署藥製字第 041838 號	DL-64-01 \ DL-65-02 \
			DS-08-03 \ DS-09-04 \
			DS-10-05 · EM-57-01 ·
3			EM-58-02 \ EM-59-03 \
			EM-60-04 · FM-95-01 ·
			FM-96-02 · FM-97-03 ·
			FQ-08-04
			(共 15 批)
	"羅得"百暢舒膜衣 錠20毫克	衛署藥製字第 043067 號	CV-36-02 \ DN-64-01 \
4			EK-22-01 \ EP-A2-02 \
7			EV-08-03 · FQ-83-01
			(共6批)
	"羅得"欣暢血膜衣 錠	衛署藥製字第 049792 號	DK-28-01 \ DS-99-02 \
5			EO-64-01 \ ES-84-02 \
			FN-62-01 · FS-08-02
			(共6批)

"羅得"安憂膜衣錠	衛署藥製字第 048811 號	DN-66-01 \ DR-53-02 \
		EK-67-01 \ ER-A9-02 \
		FP-57-01
		(共5批)
•	衛署藥製字第 033885 號	DU-C4-05 \ DU-C5-06 \
		EM-65-01 \ EM-66-02 \
		EQ-47-03 · EQ-48-04 ·
		EU-90-05 \ EU-91-06 \
		FN-76-01 · FN-77-02 ·
		FQ-25-03
		(共 11 批)
		CU-08-28 · CU-09-29 ·
		CU-10-30 · CU-11-31 ·
		CU-12-32 \ DK-85-01 \
	衛署藥製字第 046583 號	DK-86-02 \ DK-87-03 \
"羅得" 喉順口含錠		DK-88-04 \ DK-89-05 \
		DK-90-06 \ DK-91-07 \
		DK-92-08 \ DN-74-09 \
		DN-75-10 \ DN-76-11 \
		DN-77-12 \ DN-78-13 \
		DN-79-14 \ DN-80-15 \
		DN-81-16 · DN-82-17 ·
		DN-83-18 · DN-84-19 ·
		DR-85-20 \ DR-86-21 \
		DR-87-22 \ DR-88-23 \
		DR-89-24 \ DR-90-25 \
		DR-91-26 \ DR-92-27 \
		DR-93-28 \ DR-94-29 \
		DU-92-30 \ DU-93-31 \
		DU-94-32 \ EK-53-01 \
		EK-54-02 \ EK-55-03 \
		EK-56-04 \ EN-34-05 \
		EN-35-06 \ EN-36-07 \
	優鈣錠 500 毫克(碳酸鈣)	優鈣錠 500 毫克(碳 衡署藥製字第 033885 號

	1	Τ		
				EN-37-08 · EN-38-09 ·
				EN-39-10 · EN-40-11 ·
				EP-73-12 \ EP-74-13 \
				EP-75-14 \ EP-76-15 \
				EP-77-16、EP-78-17、
				EP-79-18、EP-80-19、
				EP-81-20 \ ES-19-21 \
				ES-20-22 \ ES-21-23 \
				ES-22-24 \ ES-23-25 \
				ES-24-26 · ES-25-27 ·
				EU-52-28 · EU-53-29 ·
				EU-54-30 · EU-55-31 ·
				EU-56-32、FK-29-01、
				FK-30-02 · FK-31-03 ·
				FK-32-04 \ FK-33-05 \
				FK-34-06、FM-46-07、
				FM-47-08 \ FM-48-09 \
				FM-49-10、FM-50-11、
				FM-51-12 · FM-52-13 ·
				FM-53-14 · FN-A4-15 ·
				FN-A5-16、FN-A6-17、
				FN-A7-18 · FN-A8-19 ·
				FN-A9-20 · FN-B0-21 ·
				FP-49-22 \ FQ-75-24 \
				FQ-76-25 · FQ-77-26 ·
				FQ-78-27
				(共 95 批)
	"羅得"汎滅菌錠 100公絲(每索匹林)	衛署藥製字第 032952 號	DL-67-01 \ DS-85-02 \	
9			EO-33-01、FL-25-01、	
			FP-56-02	
				(共5批)
10	"羅得"舒咳清錠	衛署藥製字第	032949 號	DM-53-01 \ DQ-20-02 \
	》 以 人 / / 》 人	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DV-11-03 \ DV-12-04 \

	Т		<u></u>
			EO-94-01 \ EO-95-02 \
			ER-05-03 · ER-06-04 ·
			FP-39-01
			(共9批)
		衛署藥製字第 031308 號	DT-05-01 \ DV-94-02 \
	"羅得"克蟲寧錠		ES-81-01 \ FO-64-01 \
11	100 毫克(每鞭達挫)		FR-91-02 \ DP-59-01 \
			EP-22-01 · FN-74-01
			(共8批)
		衛署藥製字第 034584 號	CU-30-02 \ DQ-35-01 \
12	"羅得"怡心膜衣錠 25 公絲(待匹力達)		EK-20-01 · EQ-89-02 ·
1-			FP-51-01
			(共5批)
			DK-80-01 \ DK-81-02 \
	"羅得"節安膠囊 250 毫克(硫酸固可 沙明)	衛署藥製字第 041894 號	DN-57-03 \ DN-58-04 \
			DO-96-05 \ DP-57-06 \
			DR-01-07 \ DS-86-08 \
			DT-62-09 \ DT-63-10 \
			DU-52-11 \ DV-08-12 \
			DV-09-13、EL-25-01、
			EL-59-02 \ EL-60-03 \
			EN-56-04 \ EP-B3-05 \
13			ER-51-06 · ER-52-07 ·
			ET-53-08 · EU-47-09 ·
			EU-48-10、FK-05-01、
			FL-50-02 \ FP-36-03 \
			FQ-84-04 · FR-53-05 ·
			FR-85-06
			(共 29 批)
		ı	1

(以下空白)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振貿"衛彼心膠囊10毫克(悠卡諾)(衛署藥製字第039054號)」(共12批,批號詳見說明段)乙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貴公司114年10月20日振字第11410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,故啟動回收批 號DO-74-01、DR-21-02、DR-22-03、DR-23-04、DR-24-05、EL-44-01、EL-45-02、EQ-14-03、ER-98-04、FL-06-01、FQ-05-02、FR-07-03,共12批藥品。經核,本案藥品 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 下列事項:
 - 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 EXCEL檔至本署。
 - (二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





- 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 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2 日。
- (五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 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 宜,並於114年11月22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 施等相關資料。
- (六)案內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 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 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案內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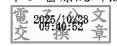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振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 聯絡人: 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 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喘咳舒錠(衛署藥製字第023789

號)」(批號:E0-93-01)應辦理事項乙案,請查照。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0月20日114昇銘字第102006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接獲受託製造廠通知,旨揭批號藥品因產品未能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。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 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 - (二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於114年11月2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南市政府衛







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1日。

(四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 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 宜,並於114年11月21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 施等相關資料。



(五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 昇銘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 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





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 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5/10/28 文 交 16 撰 37 章



See See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黃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7137 分機:7137

傳真:(02)2787-7023

電子郵件: 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41107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安索糖錠3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 048057號)」(共20批)應辦理事項乙案,請查照。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0月16日碩(品)字第11410003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旨揭產品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,故啟動回收,批號為CU-38-02、CV-92-03、DN-60-01、DR-11-02、DS-C1-03、DV-17-04、EN-82-01、EP-99-02、EQ-96-03、ER-99-04、ET-58-05、EU-60-06、EV-14-07、FL-52-01、FN-37-02、FN-38-03、FN-39-04、FO-A4-05、FR-35-06、FS-10-07,共20批。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 EXCEL檔至本署。
 - (二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



- 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於114年11月2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 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2月21 日。
- (五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,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 有類似情形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 宜,並於114年11月21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 施等相關資料。
- (六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




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5/10/30 文 交 15 機 34 章



